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郝立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股份264,187,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475%。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股份250,699,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9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2个议案,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2属于累积投票议案,补选非独立董事2人,每人获得的同意票数均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64,186,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0,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代伊博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51,139,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9%。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代伊博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陈利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51,089,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陈利坚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郝立华先生、副董事长陈俊海先生现场出席,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郝立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关联方在建项目部分已建设施生产经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郝立华先生、代伊博女士、陈利坚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关联方在建项目部分已建设施生产经营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6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关联方在建项目部分已建设施生产经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李新年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天种使用广州金农现代在建的部分养殖厂房、生产设施及相关附属物来发展生猪养殖业务,有利于落实公司《五年(2020-2024 年)发展战略规划》,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97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76%;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2月29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kingsino.cn)及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3月9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日。

7、2020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5.993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19日。

9、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魏泓、吴成才、戴亮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三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4,000股,回购价格为2.92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1、2021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调整金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2、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14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6,484,4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14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6,484,4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538元/股调整为2.923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6元/股调整为2.93元/股。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刘辉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000股,回购价格为2.92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的解除限售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9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7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0人)		649,932	259,972	389,960

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杜进鑫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李及鹏、欧阳晓平因公司出售子公司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0,000股,上表数据已剔除该部分股数。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杜进鑫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李及鹏、欧阳晓平因公司出售子公司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0,000股全部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预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9,620,207	21.66	-1,933,872	147,686,335	21.43
高管锁定股	10,582,168	1.53	0	10,582,168	1.54
首发后限售股	128,499,507	18.6	0	128,499,507	18.6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538,532	1.53	-1,933,872	8,604,660	1.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1,110,926	78.34	259,972	541,370,898	78.57
三、总股本	690,731,133	100	-1,673,900	689,057,233	100

注:1、因回购注销20名离职对象已获授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1,673,900股,使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公司总股本减少1,673,900股;

2、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的52,000股尚在办理中;

3、变动前为截至2022年1月7日的公司股本;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4、上表中部分明细与合计数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20名激励对象全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合计259,972股。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九、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十、独立财顾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关联方在建项目部分已建设施生产经营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天种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种”)于2021年使用关联方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广州金农现代”)在建的增城现代生态农牧一体化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增城项目”)部分已建养殖厂房、生产设施及相关附属物,试验性开展楼房式生猪养殖生产活动。公司结合同等模式下收费标准、公司2021年度实际养殖规模以及试验性生产的特殊性等情况,预计待支付的使用费用不超过1,500万元,具体金额将由双方未来另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关系概述

本次交易对于方广州金农现代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金农现代为公司关联方,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郝立华先生、代伊博女士、陈利坚先生,关联监事李新年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62X43D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正旭现代农业孵化园B24号
法定代表人	梁嘉俊
注册资本	40,612.244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3日
经营范围	园艺作物种植;花卉种植;食用菌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农业项目开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及温室设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房屋租赁;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二)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	持股比例
广州金农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769%
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2.5578%
广州金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653%

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金农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股权和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即间接持有广州金农现代51%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10,070.44	53,023.83
负债总额(万元)	69,623.09	13,014.11
净资产(万元)	40,447.36	40,009.72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15	0
利润总额(万元)	-162.10	-602.40
净利润(万元)	-164.89	-602.52

(四)历史沿革

(1)设立

广州金农现代成立于2020年3月,是一家服务于生猪养殖的投资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时股东认缴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
2	广州金农现代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第一次股权变更

2020年3月,原股东广州金农现代农业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广州金农现代49%股权作价4,900万元转让给广州金农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3月12日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
2	广州金农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0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第一次增资

2020年7月,广州金农现代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注册资本由原10,000万元增至40,612.2449万元,新增部分30,612.2449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广州金农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以货币方式出资;原股东认缴出资额不变。2020年7月31日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金农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12.244898	30,612.244898	75.38%
2	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5,100	5,100	12.56%
3	广州金农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0	4,900	12.06%
合计		40,612.244898	40,612.244898	100%

5、主要资产及业务模式

广州金农现代主要投资建设广州增城项目,位于广州增城区小楼镇二龙村,该项目将建设成为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生态化的生猪楼房养殖产业基地。项目采用最新的“区域内两点式楼房”设计理念,总占地约710亩,总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总投资额预计约10亿元。其中母猪区建设1栋11层高母猪舍楼房,集配种、妊娠、分娩等于一体,配套有隔离舍、物资仓库、员工生活区;育肥区建设3栋8层高保育+育肥舍楼,同时,还配套有环保区、生活区、物资总仓、员工活动区等。整个项目设计生猪存栏15万头,基础母猪存栏1.3万头,建成达产后年出栏30万头商品猪,是目前国内单位土地面积承载肥猪较高的现代化楼房养猪项目之一。此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会以出租或出售的方式交给有一定规模的生猪养殖企业从事生猪养殖活动。

楼房养猪是近几年来行业新起的一种模式,主要基于一是节约土地资源以提高单位土地面积养殖产出,二是非瘟常态下更有利于生物安全防控。因此在增城项目还没有全部竣工的情况下,广州天种已通过使用部分已建的养殖厂房、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了试验性生产,并同时为了公司探索更加高效的楼房养殖新模式积累经验。广州天种系由公司和广州金农现代于2020年6月联合设立,公司持有广州天种51%股权,广州金农现代持有广州天种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8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关联关系说明:广州金农现代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广州金农现代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天种49%股权。

(六)广州金农现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天种使用关联方广州金农现代已建的部分养殖厂房、生产设施及相关附属物进行试验性地生猪养殖,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定价依据主要参考公司在广东地区同等模式下租用其他非关联方收费标准,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事项:控股子公司广州天种于2021年使用广州金农现代所实施的增城项目已建的部分养殖厂房、生产设施及相关附属物进行试验性地生猪养殖,目前尚未签订正式的使用协议或其他约定。

2、交易金额:待确认及支付2021年度使用费用预计不超过1,500万元。

3、交易用途:

广州天种于2021年初开始使用广州金农现代所承建的增城项目已建的部分养殖厂房、生产设施及相关附属物,陆续投入少量生猪进行封闭式试生产,以探索楼房养猪生产环境、工艺设备和配套设施是否符合现代化生猪养殖的新模式,同时也是为了公司探索更加高效的楼房养殖新模式积累经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天种在增城项目中的总存栏生猪46,588头,2021年1-12月通过自繁自育方式已累计出栏生猪12,832头,累计收入约2,785万(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天种使用广州金农现代在建的部分养殖厂房、生产设施及相关附属物来发展生猪养殖业务,以探索更加高效的楼房养殖新模式,有利于快速扩大公司在华南地区的生猪养殖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养殖实力,落实公司《五年(2020-2024 年)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广州金农现代(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天种使用广州金农现代在建的部分养殖厂房、生产设施及相关附属物来发展生猪养殖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为公司探索更加高效的楼房养殖新模式积累经验,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天种使用广州金农现代在建的部分养殖厂房、生产设施及相关附属物来发展生猪养殖业务,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快速扩大公司在广东地区的生猪养殖规模,提升公司养殖实力。本次交易公平、公正,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天种使用广州金农现代在建的部分养殖厂房、生产设施及相关附属物来发展生猪养殖业务,有利于落实公司《五年(2020-2024 年)发展战略规划》,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关联方在建项目部分已建设施生产经营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刘锋、姚媛、邹静、梅杰、董朋、谭清亮、黄志明、黄宇峰、杨和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杜进鑫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的原子公司激励对象邓猛、张丽萍、鹿盈然、齐延明、徐斌、张美程、张洪亮、赵杰及预留授予的原子公司激励对象李及鹏、欧阳晓平因公司出售子公司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深圳市